



# 2005年至今我国资产证券化

### 实践总结与发展探讨

WWW.WXTRUST.COM
WANXIANG TRUST COMPANY LIMITED

2014年12月

- 一、我国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发展总览;
- 二、金融资产证券化的重点实务探讨;
- 三、金融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识别与控制;
- 四、金融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与发行;
- 五、典型案例剖析;
- 六、信托型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积极意义与问题;
- 七、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展望;



#### (一) 金融资产证券化的两大发展阶段

2005<sup>2</sup>008年,试点。准入审批难,总额度控制,发起人主要为大银行,基础资产类型单一(借款人为大企业居多)。

2012年至今,扩大试点。额度大增,有逐步转向余额监管的趋势,发行主体类型趋于多元化。

	发行规模	单位	一般企业贷款	中小企业 贷款	住房按揭 贷款	汽车消费 贷款	信用卡	重整类贷 款	总计
	第一阶段 (2005 <sup>~</sup> 2008)	亿元	515. 54	6. 96	71. 76	19. 93	0	142. 65	756.84
	第二阶段 (2012 <sup>~</sup> 2014.4)	亿元	648. 19	13. 67	0	10	81. 09	0	752. 95

#### (一) 金融资产证券化的两大发展阶段

#### 今年特点:

发起人: 金融租赁公司、农商行加入;

交易流通市场:除了银行间市场,金融ABS增加了证交所;

一般是优先A、B级与次级三层,但今年产品结构开始出现不分级;

汽车金融公司发行踊跃。

基础资产的同质性相对较好,分散度却呈现较大差异。

#### (二) 券商主导的企业资产证券化

2013年,四家券商推出了4支企业资产支持证券,发行总规模(含优先级与次级)73.98亿元。

2014至今,十家券商(或券商资产管理公司)推出了10支,发行总规模(含优先与次级)156.279亿元。

#### 特点:

企业资产证券化产品中,原始权益人出现银行;基础资产出现信托受益权。 优先与次级二层;优先级内部分档较多;平均每支产品规模增大。 担保措施主要是企业保证担保,开始出现非全额担保情形。 基础资产中既有应收款,也有未来收益权。 优先级/次级规模比例明显偏高,对优先级保护较弱。

(三) 监管部门的监管政策一直在微调, 审批效率在提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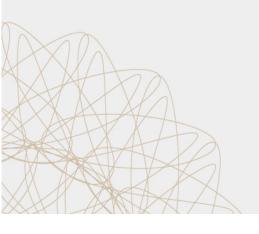
银监会鼓励各家金融机构发行;

人民银行重视ABS在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流通;

证监会鼓励金融ABS到证交所上市。

#### (四)发行时机

2013年秋季开始,市场利率高企,造成多家金融机构发行受阻,在等待时机;2014年夏季以来,利率逐步下行,无论金融ABS,还是企业ABS,发行规模大增。



#### (一) 采用信托模式, 选择信托公司的原因

- 需要一个SPV(或SPT)特殊载体、壳体,实现财产隔离,保护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;
- 依据全国人大的《信托法》,发起人以财产信托方式,交信托公司设立SPT(特殊目的信托);通过将初始信托受益权份额转给投资者这一方式,完成发行。
- 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:帮助发起人实现财产转移;管理基础资产;发起人、信托公司自己破产,均不会影响ABS。
- 信托公司担任发行人:信托公司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不构成其负债,信托公司仅以ABS基础资产产生的收益向投资者分配。

总之, 信托公司是不二之选!

### (二)确实存在的债权,而非未来收益权的证券化

目前金融机构的基础资产都是真实存在的债权(会计学确认的资产),权属简单明晰,现金流可计量、稳定明确。

#### 资产所有权与收益权是否可能分离?未来收益权适合作为基础资产 池?

- 1. 收益是所有权的一个内容,它不具有法律意义上的独立形态;所有权才是独立性、绝对性、排他性;
- 2. 未来收益(高速公路收费、景观园区门票等)不是会计上认可的资产;只有提供了商品劳务(或资金),才是会计上能够确认的;现金流资产应该处于应收状态。

### (三)发起人(原始权益人)的会计账务处理

- 这是导致资产支持证券与债券的差异的本质特征。
- 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:企业金融资产转移的第二种情形: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,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,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。
- •//\_\_"过手协议"作为金融资产转移处理,必须满足三个条件。

### 在发行成功后,发起人的账务处理方法:

•信托型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:

借: 存放同业 借: 长期债权投资投资(次级) 借: 继续涉入资产

贷:客户贷款 贷:存放同业 贷:继续涉入

负债

#### •券商主导的、交易商协会设计的企业资产支持证券

借: 银行存款

应付债券-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折价

贷: 应付债券-专项资产管理计划

### (四) 当事人之间的角色独立

主要当事人:发起人、受托人(发行人)、承销人、托管人、贷款服务人。

金融产品合理的结构: 当事人之间能够但互制调。权利义务对等!

原始权益人(发起人)、受托人(发行人)、承销人、资金保管人之间如存在关联关系,或角色兼任,对基础资产的筛选、合同条款设计、风险事件处置、信息披露等存在诸多不利。

缺乏相互制衡结构的金融产品,会造成投资者利益受损;

### (四) 当事人之间的角色独立

原则之一:发起人不能担任受托人(或与受托人存在关联关系),否则无法实现财产隔离;不能担任托管人(或与托管人存在关联关系),否则不能保障现金流独立;

原则之二:发起人与承销人不能有关联关系,否则无法如实披露风险。

### (四) 当事人之间的角色独立

- · 类似的案例: "11超日债", 2012年3月7日发行, 10亿元, 深交所挂牌交易。2014年3月4日公告, 违约。
- •证券公司的角色:债券承销商、债券受托管理人;
- •受托人(证券公司)的责任问题:

未能及时跟踪到发行人(企业)经营恶化(违约前已经无力偿还银 行贷款等)的信息;

### (四) 当事人之间的角色独立

- ·证券公司既是债券的承销商,又是受托管理人作为承销商。作为承销商,证券公司代表的是债券发行人的利益,并且从发行人那里获得佣金;作为受托管理人,证券公司又代表的是债权持有人的利益。这样的双重身份出现利益冲突。
- •此次超日债事件中,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之间利益显然是不一致的。证券公司投身兼两职,如何平衡两方面的利益?是失败的制度设计。

原则之三:发行人(受托人)与承销人角色冲突,因此,一个金融机构不能同时担任发行人与承销人两个角色。

### (五) 发起人(银行) 信用风险资产的释放

2012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、银监会和财政部三部委联合下发《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,发起机构应持有不低于发行金额5%的次级档。

根据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(试行)》附件九,该自留部分应按照 1250%的风险权重计提资本,使得贷款证券化后,仍然至少占用相当于 风险权重62.5%以上的资本金。与证券化前的一般企业贷款风险权重 100%相比,信用风险资产释放作用有限。

2013年12月,人民银行和银监会联合发布了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资产证券化的有关问题的公告》,允许证券化发起机构按照各档次持有累计不低于5%的证券作为风险自留。

资产证券化后,持有各档证券形成的风险权重可能下降至**30%**左右,资本释放效果明显,显著提升了银行开展证券化业务的积极性。

这样方便了银行,但对银行制约力减弱。



### (一)利率风险

因为基础资产池的利率变动,各档证券收益率敏感性分析

- 一般而言,金融ABS各档证券的收益率挂钩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这一变量。央行的存款基准利率上调常常慢于实际市场利率,下调快于实际市场利率。这种定价方式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不利,对发起人有利。假设基础资产贷款利率与央行贷款基准利率随动。
- 发行前,在销售推介资料中对目标投资者有敏感性分析及信息披露。在发行后,不再有敏感性分析,对不特定的、潜在受让方(新的投资者)交易造成障碍。

### (二)基础资产池的资产集中风险(足够分散)

可以考虑引入以下三个统计指标

均值:越小越好;

标准差:数值越小,说明均值的代表性越好;

离差率(标准差系数):使得不同ABS的资产分散程度有可比性。数值越

- 小,说明每一类资产与均值的分散程度小。
- •\_借款人(付款义务人)户数:
- 借款人(付款义务人)所属的行业数:
- \* 借款人(付款义务人)所处的地理分布:

在发行前,计算结果可向投资者公布。

### (三)基础资产信用风险

### 借款人(付款义务人)会违约吗?违约后怎么办?

- 基础合同的严密性、同质性;基础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与实际付款凭证的对应关系。
- 依赖贷款服务人(专项计划管理人)处理、化解。银行(发起人,原 始权益人)过往的坏账率仅作为参考;
- · 借款人(付款义务人)一旦知晓自己的债务已经被证券化,还愿意诚信守约吗?

### (四)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风险

### 对于以内部信用增级为主的金融类 A B S:

- 优先与次级证券规模比例是否合理? 在存续期这一比例是否变化?
- 现金流分配顺序是否有利于优先级投资者?
- 超额储备账户的启用及信息披露。

#### 对于兼有内、外部信用增级的企业ABS:

• 担保变更,是否办理了变更手续?是否得到担保人认可?

#### 金额? 部分担保? 保函? 保证合同?

- 在担保人的会计报告(附注)中是否及时、如实披露了担保信息?
- 担保措施在借款人(付款义务人)当地执行的可行性如何?

### (五) 评级结果可能存在的虚高风险

- 评级公司的独立性,独立于发起人(不能从发起人处获取报酬);
- 初始评级、跟踪评级,信托公司可选聘不同的评级公司,便于前后验证;
- 评级须考虑将各层证券比例作为一个重要的影响因素;
- 评级中得到的基础资料、工作底稿复印件交受托人留存;
- ◆ 评级报告不仅要有明确结论,还要有分析依据、计算过程。

### (六) 受托人的责任风险

#### 基本职责:

-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(律师、会计师、评级机构),与各方签约;
- 做好收息、分配;
- 《受托人报告》等信息披露。

#### 延伸职责:

- 基础资产池的调查(普查与抽查);
- 参与发行前的销售推介;
- 闲置资金的再投资;
- 风险处置、不良债权处置、抵质押权变更登记、抵质押物的处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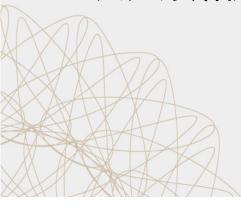
### (七)投资者的判断原则

#### 对于金融类、出表的ABS:

• 关注基础资产池状况,不要迷信发起人的信誉。

### 对于工商企业类、不出表的ABS:

• 关注原始权益人的资信、实力,不必过于关注基础资产。





### (一)目前的定价方法

优先级的定价不仅关系到发行能否成功, 还关系到次级证券投资者 的收益率高低。

以银行ABS为例:

- 优先A级证券: 同期发行的一年期短融利率 + 利差(20~50BP) 市场资金短缺,利差越大;市场资金充裕,利差越小
- <mark>优先B级证券:</mark> 优先级A级收益率 + 利差(80 ~120BP) 因为优先B级与A级流动性相同,故该利差可视为由期限利差与信用 利差构成。

现在利差逐步降低。

定价均未考虑本层与下层证券的比例不同的因素影响。

### (二) ABS收益率增强吸引力的方法

- 资产封包日与信托设立日之间的利息补偿给投资者;
- > 降低贷款服务人的服务费率;
- > 发起人全部持有次级证券,次级利率向优先级转移。

### (三)可能的投资者

- 银行、证券公司、保险公司、信托公司、证券基金公司,甚至企业年金。
- ◆ 银行是主力军,相互友情支持(代持);
- 生产经营型企业没有参与,无法认知这一产品。

### (四)承销人:

• 对信贷资产支持证券:主承销人主要为证券公司;

#### 证券公司略优于银行的原因:

虽然营业网点不及银行,但因为销售对象不是自然人,主要为机构投资者:

证券公司对该复杂的证券化产品认知更深刻:

负责销售企业债券的银行的投行部一般不与金融机构接触,而与金融 机构同业有合作的银行的金融市场部一直习惯于做买方,没有营销推介的 工作要求与意识。

发行人银行并不期望另一家银行作为承销人,知晓自己的业务细节。

#### (五) 投资者的认知

- 依赖评级公司的评级;
- 例如,对各档证券的评级结果与债券的相混淆,不敢投资AA-或A+的资产支持证券(优B档)。

#### (六) 机构投资者的内部评审方法、决策程序

- 银行等投资者至今尚未建立一套科学、合理的评估方法与决策流程。
- 对发行人评估?还是发起人(原始权益人)?还是基础资产池中的付款义务人评估?
- 对因为证券分级而产生的风险特征没有足够的认识,套用信用债的评审方法。

### (七)发行时机选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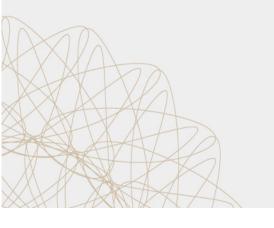
- 市场利率处于下行阶段;
- 错开季末时点;

### (八)投资者的认购情况

- 银行等喜欢认购优先A级证券,因为评级结果高。
- 投资者认定大银行不会失信而购买,许多都是银行的第一单。
- · 一些保险资产管理公司、证券公司喜欢认购次级证券。前期这一档证券的市场收益率为9%~10%,现在明显下降,造成销售困难。

#### (九) 笔者的考虑

- 评级公司的评级结果只是一个简单的参考,ABS的投资价值评估与定量判断标准,是一个新的课题,值得深入研究。这关系到ABS的发行推介,也关系到二级市场流通的定价!
- 资产支持证券复杂,金融机构宜以自有资金认购,不宜以理财(资产管理)资金认购。
- 优B档证券是性价比较好的投资选择!



### (一) 交银2012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:

- 34名借款人;
- 基础资产为信用类、保证担保类企业贷款;
- 8.69%的次级对优先级保障充分;
- 加权平均贷款利率6.3%,次级证券收益率年9%。

### (二) 2013年第一期开元铁路专项信贷资产证券化

- 基础资产80亿元,均为单一债务人,风险绝对集中;
- 整个资产支持证券不分优先/次级,罕见;

#### ABS评级结果为AAA, 虚高

- 中标利率为5.6%,属于上限中标,仍低于同评级(AAA)一年期短融 收益率,利差35BP(基点)。形式上,投资者认购倍数1.1倍,但实 际发行困难。
- 基础资产池利率较低,但市场利率高企。
- 发起人国开行与承销人国开证券为关联方,监管部门默许;

### (三)招行2014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:

- 基础资产为93741笔信用卡应收款;
- 借款人单笔平均合同余额(8.65万元)高度分散,地理分布(23个省市)高度分散;
- 以手续费代替了利息;
- 基础资产池收益率约10%,属于很高水平;
- / 未办理汽车抵押权变更,未能实现循环购买。

### 五、典型案例剖析

# (四) 隧道股份BOT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3年5月13日发行

- 回购方是上海城乡建设与交通委员会;
- 基础资产为《专营权合同》中约定的2013年4月至2017年元月的专营 权收入扣除大修基金与运营费之后的剩余部分;
- 优先级4.68亿元,次级1600万元,比例29.25,过高;
- · 上海城建集团最高额保证,该金额为7000万元。

### 五、典型案例剖析

### (五)阿里小贷1~10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:

2013年7月至2014年9月发行

- 众多借款人;
- 基础资产为小额信贷资产,在专项计划项下一名借款人借款余额不超过100万元;
- 优先、中间与次级比例为7.5:1.5:1;
- 商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,担保及补充支付金额合计不超过每期计划的30%。

### 五、典型案例剖析

#### (六)海印股份信托受益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

2014年8月14日

- 原始权益人为浦发银行广州分行;
- 基础资产第一层信托受益权, 第二层为大业信托的信托贷款债权;
- 优先与次级比例为14:1;
- 基础资产集中,无分散;
- 大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。

六、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 的积极意义与问题



### (一) 积极意义

- •资产证券化对发起人的意义:在于降低资产(贷款等)规模,释放资本(提高资本充足率),风险转移,解决了资产流动性、存款与贷款期限错配等问题。
- •引入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,是我国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一大创举,也是我国资产支持证券结构优于美国的一大表现。

信托公司有自己的董事会,自己的高管,独立的风险评估流程,独立的前中后台人员,不受发起人的影响、控制,能够对发起人形成一定制约。而美国的ABS引入的SPV,它是仅存在于纸面的公司或"壳体",发起人对其有直接的控制,这对于基础资产池质量的甄别、权利与义务平衡(对等)的产品结构设计、足够的信用增级,非常不利。

#### (二)问题

- •信托公司参与其中、发挥的作用不大,目前主要是合同签署、信息披露与分配收益。这是因为,信托公司经验匮乏、知识准备不够。
- •现在第二批试点的许多发起人(金融机构)并没有重视《商业银行与信托公司合作业务指引》规定的内容,在实践中,在没有信托公司的参与下,许多银行自行评议、选聘中介服务机构。加之服务费用由发起人支付,这使得各家中介服务机构在业务协调方面无形中受到发起人的影响,独立性不足。
- ·发起人银行管理的理财产品购买自己的ABS,这与《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 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》第52条规定的精神相悖。

#### (二)问题

- •由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技术复杂性,以及次级证券的高风险性,次级证券只适合机构投资者以自营资金购买。一些金融机构管理的理财产品认购次级证券,这给认购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带来风险。
- •银行还是ABS主要的投资者,其他机构投资者类型虽然众多,但普遍力量不足。第一批试点这一问题尤其明显。贷款资产证券化的效果之一——风险转移,仍然没有完全脱离整个银行业体系。
- 各类投资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估方法、内部审批流程尚未成型,审批与决策效率低。对因为证券分级而产生的风险特征没有足够的认识。

#### (二)问题

- •一些机构投资者对ABS的评级结果的理解有偏差。
- •发起人减少持有次级证券,与约束发起人不能随意证券化,是两难。
- •资产支持证券目前在银行间市场的流动性不足,交易不活跃。这与过去该品种较少,投资者类型不多相关。



(一)目前设计的ABS结构简单,处于初阶段,今后将日益复杂;

回收之后的闲置资金再投资无法操作;基础资产池的动态更新尚未 出现;发起人与受托人还未面临基础资产(债权)的逾期、司法诉 讼、抵质押物处置等复杂工作。

#### (二)基础资产池的种类可以多样化:

- 除了一般企业贷款、小微企业贷款、个人汽车抵押贷款、信用卡应收款,租赁资产将出现;
- 《金融租赁管理办法》规定,金融租赁公司的租赁资产规模不得超过 过其注册资本的12.5倍。许多金融租赁公司已经超过这一上限。

#### (三)基础资产可以动态化;

原有基础资产出现早偿时,可以置入新的合格资产,体现受托人的 主动管理能力。

#### (四)发起人(原始权益人)可以多元化;

原始权益人从单一向多个发展,更显发行人(受托人)的主导能力, 发挥主要协调作用。

#### (五)评级公司的重要性将逐步彰显

评级结果直接引导投资行为,评级公司的独立性必须保持,如何 避免债券市场评级结果虚高的弊病?

- (六) "信托公司+证券公司"双SPV不能解决ABS结构缺陷问题,反而人为复杂化;
- (七)为了解决次级证券的销售,提高其收益率,将有进一步的结构化安排;
- (八) 各类金融机构踊跃尝试,金融资产证券化发行量将大增:存续的ABS基础 资产面临考验,尤其小微企业贷款;
- (九) 今后市场利率将时常高企,资金短缺,将一直困扰发起人。基础资产池的加权平均利率逐渐成为ABS发行能否成功的关键制约因素;选择发行时机,将成为一项专业工作,考量承销人对市场利率走势的预测能力。





# Thanks!

WWW.WXTRUST.COM
WANXIANG TRUST COMPANY LIMITED